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124001324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樞紐設施項目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。
- 三、「樞紐設施項目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）。
- 四、本會95年12月21日通傳企字第09505150780號公告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。本次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，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公告樞紐設施，預告期間以60日計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123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93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ryanshih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訂

線